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3/910
2 December 1988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7、8 和
114

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

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的工作安排

1988—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

决议草案 A/43/L. 43 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弗洛尔·德罗德里格斯夫人（委内瑞拉）

1. 1988年12月2日，第五委员会第40次会议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/43/L. 43 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（A/C. 5/43/57）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由其主席口头提出。

2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 5/43/SR. 40）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39票对1票，1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/43/L. 43，则1988—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下须增拨 \$440,700。

4. 表决情况如下：

88-32133

赞成：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缅甸、布隆迪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民主也门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赤道几内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扎伊尔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：以色列。

弃权：美利坚合众国。

5.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其投票作了解释。
